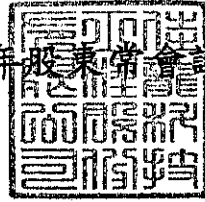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縣觀音鄉源遠街一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合計 59,148,35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03,208,229 股之 57.31%。  
列席人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會計師

主席：吳耀勳 董事長



記錄：謝煥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開會數額，本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案，謹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謹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二)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且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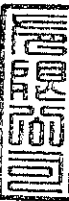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謹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1,039,188 元，減除首次採用 IFR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4,815,755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26,286,816 元及減除註銷庫藏股沖轉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8,398,031 元及本年度稅後純損新台幣 62,975,888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新台幣 28,863,670 元。

2.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3.一〇二年度稅後虧損，故擬不配發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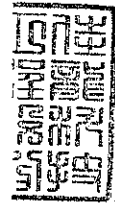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  
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2 年度因受美國經濟成長率下滑影響及全球經濟成長仍不如預期，國內景氣表現亦成長緩慢，其中又以半導體應用靶材市場大幅下滑所影響，導致我們出貨量未如預期，又因去年中國經濟出現隱憂、印度限制黃金進口、美國聯準會寬鬆貨幣政策逐步退場及 ETF 基金減持黃金等訊息所影響，造成去年國際金價創下 30 年以來最大跌幅，其跌幅超過 25%，致公司未能達成 102 年營運及獲利目標，黃金價格變動彙總請參閱下表。公司 102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311,810 仟元，較去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6,786,063 仟元減少 36.46%；營業損失為新台幣 82,698 仟元，稅後損失為新台幣 62,964 仟元。

單位：USD/OZ

項目	黃金	白金	白銀
2013 年度開盤價	1,657.50	1,527.00	29.95
2013 年度收盤價	1,204.50	1,357.00	19.50
變動幅度	-27.33%	-11.13%	-34.89%
最高價	1,693.75	1,736.00	32.23
最低價	1,192.00	1,317.00	18.61

伴隨各項電子產業高度成長，相對其生產製造過程中所產生的各項電子事業廢棄物也日益增加，電子事業廢棄物處理不斷資源再利用已成為全球環保潮流，解決區域與全球環保問題，以追求永續發展已成為本公司未來長遠之目標。

以目前台灣之經濟發展情形，綠色產業將會是另一波段之明星產業。而本公司有幸躬逢其中，並已建構全套完整的供應鏈與服務鏈，未來將更具發展潛力與競爭力。

未來客戶之廢棄物將不再是污染源與包袱，更因我們完整的設備、成熟的技術，將廢棄物資源化，創造更多的附加價值，進而達到“愛惜資源、保護地球”之願景。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2 年度無需編製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收入	4,311,810	6,786,063
營業毛利	59,538	242,384
營業淨利(損)	(82,698)	79,5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32	(17,924)
稅前淨利(損)	(73,566)	61,583
稅後淨利(損)	(62,964)	49,572

## 2.獲利能力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資產報酬率(%)	(1.69)	1.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9)	2.0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45
	稅前純益	5.77
純益率(%)	(1.46)	0.73
每股盈餘(元)	(0.61)	0.47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配合下一階段的營運方向，所以努力開發生產新的純化技術，以利未來回收的貴金屬能快速完整的進行有效回收，同時在回收過程時，能減少藥劑及水的使用，能更環保的處理。未來發展方向：

#### A. 加強廢棄物處理後資源化產品之研發

擴大廢棄物回收，增加新的回收金屬及回收項目，以求台灣所需的金屬能透過回收之資源來供給，減少對原礦的需求。努力拓展「城市礦」的回收。為了提高純化的品質，所以進行純化技術的測試及研發。

#### B. 開發新材料之靶材

因為各項不同材質的靶材在現今的應用層面增加，而且相關的需要也穩定，透過產學合作開發新靶材質的研發。

##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擁有先進之技術水準，積極掌握國際環境與產業動態，提供全方位之服務及穩定之品質進而擴大市場佔有，邁向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103 年度之經營方針如下：

1. 整合企業資源系統，以提昇整體營運績效。

2. 運用大陸轉投資公司之資源，提升海外生產基地之生產效率。
3. 吸收並培訓優秀人才，培養具國際觀之專業人才。
4. 全力降低成本，精簡人力，強固技術專業團隊，提昇研發能力，以加強貴金屬精鍊回收處理技術。
5. 持續來料加工之營運模式，以規避貴金屬價格波動之風險。
6. 本者以服務為本的精神，以專業負責的態度，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並積極替客戶尋求廢棄物處理之最佳方案，以維繫相互良好之關係。
7. 協助建立綠色產業鏈，以期能從產品的設計開發即融入環保的意念，以降低整體資源的消耗。
8. 透過產業的整合，以期能以佳龍這個平台建立一個完整的回收處理中心，讓所有的回收能力達到最佳化的處理。
9. 強化匯率的管理。

## (二) 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依據產業景氣、未來市場需求及本公司產能狀況，本公司預估 103 年度的預期銷售量如下：

銷售項目	預計銷售量
黃金	約 2,025KG
金鹽	約 936KG
銀靶	約 34,571KG
其他	約 956 公噸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A. 持續提升技術層次，加強製程能力，落實成本管理及品質控制，強化競爭力，提供客戶更滿意的服務。
- B. 加強國外市場的開拓。
- C. 持續提高國內產能，強化客戶間之關係及服務。
- D. 增加回收產品的運用面，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 E. 擴展回收的項目，以強化整體的競爭力。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整體來說政府對環保法規訂日益嚴格，取締不法更不遺餘力，因環境的污染，直接間接都影響國家整體形象及競爭力，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空污問題日趨嚴重，環境問題受到高度重視，相關法規及制度修訂將更有利於環保產業之發展，公司早已提前佈局，在蘇州的新加坡園區設廠，並於 96 年 2 月開始正式接單生產，貼近客戶，作最有效的服務，並且擁有一貫化處理技術，更能提高回收比例及營收。未來隨著座落於桃園縣環

保科技園區內新建之企業總部暨三廠即將興建完成，將可提升產能與對黃金、白銀、白金及稀有金屬的精煉技術能力，更將致力佈局全世界，以地球人的角度，為維護全世界的環保而努力。

本公司未來將繼續致力於技術與提升產品之生產經濟規模，創造最大的利潤回饋給本公司之所有股東，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之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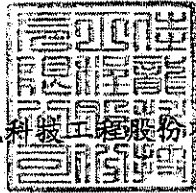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佳龍利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耀勳

總經理 吳界欣

會計主管 謝炳輝



【附件二】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及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丁素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及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何彥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及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朱金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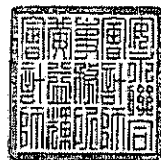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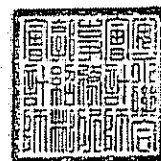
(97)台財證(六)第 3769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95,096	9	\$329,413	10	\$337,184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3,587	-	19,128	1	10,6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03,310	3	196,401	6	512,949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3,552	-	17,723	1	19,14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101	-	-	-	13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1,028,035	31	1,344,154	42	1,467,492	42
1410	預付款項		5,525	-	6,497	-	8,1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70	-	1,070	-	47,45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50,276	43	1,914,386	60	2,403,105	6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525,859	16	523,620	16	539,238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及九	1,323,253	40	721,141	23	483,201	1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	-	-	-	3,3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10,806	-	5,046	-	10,9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54	1	28,408	1	58,27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8及八	1,877,972	57	1,278,215	40	1,095,059	31
1XXX	資產總計		\$3,328,248	100	\$3,192,601	100	\$3,498,16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果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300,000	9	\$250,000	8	\$-	-
2120	短期借款	六.9 四及六.12	-	-	1,160	-	-	-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163	-	10,896	-	6,418	-
2170	應付票據		73,712	2	197,314	6	509,503	15
2180	應付帳款	五	-	-	4,946	-	5,257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0及五	116,247	4	47,523	1	33,106	1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3	-	-	4,761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1、六.15	13,932	-	258,398	8	91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6	509,054	15	774,998	23	555,203	1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00	非流動負債		-	-	-	-	3,870	-
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2	-	-	-	-	485,780	14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	-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6	493,026	15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9,065	-	12,547	1	14,39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3、六.14	18,245	1	22,987	1	18,5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及六.17	520,336	16	35,534	2	522,607	15
2XXX	負債總計		1,029,390	31	810,532	25	1,077,810	31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18	1,032,082	31	1,067,682	33	1,067,682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1,109,441	33	1,146,679	36	1,153,645	33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341	5	154,460	5	154,46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301	1	20,301	1	20,30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864)	(1)	72,058	2	24,266	1
3400	其他權益		6,557	-	(9,515)	-	-	-
3500	庫藏股票		-	-	(69,596)	(2)	-	-
3XXX	權益總計	六.18	2,298,858	69	2,382,069	75	2,420,354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28,248	100	\$3,192,601	100	\$3,498,16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界欣



董事長：吳耀勳



會計主管：謝炳輝

民國一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83,442	100	\$6,634,9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4,110,833)	(98)	(6,428,143)	(97)
5900	營業毛利	72,609	2	206,760	3
6000	營業費用	(21,416)	-	(18,764)	-
6100	推銷費用	(80,536)	(2)	(91,451)	(1)
6200	管理費用	(3,565)	-	(10,128)	-
6300	研發費用	(105,517)	(2)	(120,343)	(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損失)	(32,908)	-	86,41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606	-	2,2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94	-	(15,269)	(1)
7050	財務成本	(9,055)	-	(5,69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718)	(1)	(5,686)	-
		(41,073)	(1)	(24,435)	(1)
7900	稅前淨利(損)	(73,981)	(1)	61,982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006	-	(12,399)	-
8200	本期淨利(損)	(62,975)	(1)	49,58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64	-	(11,46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5,694	-	(3,72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0,593	-	(1,86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92)	-	1,9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359	-	(15,105)	-
		\$(20,616)	(1)	\$34,478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61)		\$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61)		\$0.4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佳標洋行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為新台幣)

代碼	項 目	附註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1,067,682	3200 \$1,153,645	3310 \$154,460	3320 \$20,301	3350 \$24,266	3500 \$-	31XX \$2,420,354
D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49,583		49,583
D3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5,590)		(15,105)
D5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993		34,478
I1	贖回轉換公司債			(6,966)			3,799		(3,167)
L1	購入庫藏股票							(69,596)	(69,596)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7,682	\$1,146,679	\$154,460	\$20,301	\$72,058	\$(69,596)	\$2,382,069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067,682	\$1,146,679	\$154,460	\$20,301	\$72,058	\$(69,596)	\$2,382,069
B1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881		(4,881)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30,955)		(30,955)
D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62,975)		(62,975)
D3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26,287		42,359
D5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688)		(20,616)
I1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70	824					1,094
L3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35,870)	(38,062)			(28,398)	69,596	(32,734)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8	\$1,032,082	\$1,109,441	\$159,341	\$20,301	\$(28,864)	69,596	\$2,298,85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培輝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  
及民國一〇二〇年度  
(金額單位)

代碼	項目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〇年度	代碼	項目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73,98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82	(545,034)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9
A203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674	27,768
A20900	呆帳費用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9,621)	(237,693)
A21200	利息收入		(796)				
A20900	利息費用		9,055				
A20100	折舊費用		20,368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0,000	230,000
A20200	攤銷費用			C016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506,0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7,718	C01300	舉借長期借款	(256,412)	(244,6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06)	C04900	應付公司債贖回積款	(32,734)	(69,5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1,197	C03000	購入庫藏股	-	20
A24200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910	C04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95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5400	發放現金股利	-	(3,400)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5,541	CCCC	取得子公司股權	235,899	(67,58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3,0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17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317)	(7,77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9,413	337,184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16,1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096	\$329,41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73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3,6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9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9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12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952				
A33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71,032				
A33300	收取之利息		796				
A33500	支付之利息		(6,134)				
AAAA	支付之所得稅		(6,2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9,4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界欣



董事長：吳輝勳



會計主管：謝如輝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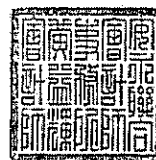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7)台財證(六)第 3769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68,287	11	\$389,583	12	\$380,032	1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2及八	1,654	-	938	-	1,37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3,587	-	19,128	1	10,6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03,345	3	196,432	6	512,991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3,514	1	17,967	1	19,438	1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1,190,267	36	1,518,161	47	1,628,824	46
1410	預付款項		7,086	-	8,001	-	9,41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737	-	12,271	-	61,19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99,477	51	2,162,481	67	2,623,935	7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及九	1,589,919	48	1,022,891	32	804,476	2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	-	-	-	3,3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0,904	-	5,548	-	11,48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36,846	1	41,419	1	73,45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7,669	49	1,069,858	33	892,803	25
1xxx	資產總計		\$3,337,146	100	\$3,232,339	100	\$3,516,73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300,000	9	\$250,00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2	-	-	1,160	-
2150	應付票據		5,389	-	11,168	-
2170	應付帳款		82,422	3	218,551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115,543	3	39,446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	-	4,76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1	14,264	-	269,807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7,618	15	794,893	24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2	-	-	3,87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	-	485,780	14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六.24	493,026	1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9,065	-	14,39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3、六.14	18,320	1	35,22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及六.17	520,411	16	539,268	15
2xxx	負債總計		1,038,029	31	1,092,211	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	六.18	1,032,082	31	1,067,682	30
3110	資本公積	六.18	1,109,441	33	1,153,645	33
3200	保留盈餘	六.18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59,341	5	154,460	4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20,301	1	20,301	1
3320	未分配盈餘	(1)	(28,864)	(1)	72,058	2
3350	其他權益		6,557	-	(9,515)	-
3400	庫藏股票	六.18	-	-	(69,596)	(2)
3500	非控制權益	六.18	259	-	222	-
36xx	權益總計		2,299,117	69	2,382,291	74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37,146	100	\$3,232,33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煥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	\$4,311,810	100	\$6,786,0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4,252,272)	(99)	(6,543,679)	(96)
5900	營業毛利		59,538	1	242,384	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492)	-	(19,089)	-
6200	管理費用		(116,179)	(2)	(133,660)	(2)
6300	研發費用		(3,565)	-	(10,128)	-
	營業費用合計		(142,236)	(2)	(162,877)	(2)
6900	營業利益(損)		(82,698)	(1)	79,50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2	2,487	-	2,9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15,700	-	(15,183)	-
7050	財務成本	六.22	(9,055)	-	(5,69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32	-	(17,924)	(1)
7900	稅前淨利(損)		(73,566)	(1)	61,583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4	10,602	-	(12,011)	-
8200	本期淨利(損)		(62,964)	(1)	49,57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64	-	(11,46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26,313	1	(5,59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292)	-	1,94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385	1	(15,1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0,579)</u>	-	<u>\$34,465</u>	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2,975)	(1)	\$49,58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1	-	(11)	-
			<u>\$(62,964)</u>	<u>(1)</u>	<u>\$49,572</u>	<u>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0,616)	(1)	\$34,47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7	-	(13)	-
			<u>\$(20,579)</u>	<u>(1)</u>	<u>\$34,465</u>	<u>1</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5	<u>\$(0.61)</u>		<u>\$0.4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5	<u>\$(0.61)</u>		<u>\$0.4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特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日期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220	3350	3410	3500	3133X	365XX	33XXX \$2,434,527
D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損)			\$1,153,615	\$154,460	\$20,301	\$24,266	49,583	-	-	49,583	(11)	49,572
D3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	-	-	(5,590)	(9,515)	(9,515)	-	(15,105)	(2)	(15,107)
D5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993	(3,799)	(9,515)	-	34,478	(13)	34,465
II	贖回可轉讓公司債			(6,966)	-	-	3,799	-	-	(69,596)	(3,167)		(3,167)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69,596)		(69,59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3,938)		(3,938)
Z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7,682	\$1,146,679	\$154,460	\$20,301	\$72,058	\$(9,515)	\$(69,596)	\$2,382,069	\$22	\$2,382,291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067,682	\$1,146,679	\$154,460	\$20,301	\$72,058	\$(9,515)	\$(69,596)	\$2,382,069	\$222	\$2,382,291
B1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881	-	(4,881)	-	-	(30,955)		(30,955)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955)	-	-	(62,975)	11	(62,964)
D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損)			824	(38,062)	-	-	26,287	16,072	-	42,359	26	42,385
D3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	-	-	-	(36,688)	16,072	-	(20,616)	37	(20,579)
D5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94		1,094
II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70	(35,870)	-	-	(28,398)	-	69,596	(32,734)		(32,734)
L3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六.18	-	-	-	-	-	-	-	\$2,298,858		\$2,298,858
Z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1,109,441	\$159,341	\$20,301	\$(28,864)	\$6,537	\$-	\$2,298,858	\$259	\$2,299,1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景祺



董事長：吳耀勳



會計主管：謝炳輝

佳龍科技(股)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一〇二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〇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73,56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6,596)	(265,83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19	30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314	29,355
A20300	呆帳費用	-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716)	436
A21200	利息收入	(1,288)	(1,2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6,679)	(235,737)
A20900	利息費用	9,055	9,05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100	折舊費用	35,738	35,738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50,000	250,000
A20200	攤銷費用	-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6,00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429)	(12,429)	C01300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256,412)	(244,605)
A2990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而認列其他收入	-	-	C04900	購入庫藏股	(32,734)	(69,5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1,197	1,19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	19
A24200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910	9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95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400)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5,541	15,54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6	(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2,796	92,7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5,926	(67,5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453	4,453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521	(6,684)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27,894	327,89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296)	9,551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15	9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583	389,0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4	53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287	\$389,583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316)	(31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779)	(5,77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6,129)	(136,1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254)	(5,2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199)	(17,199)				
A3224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增加(減少)	1,998	1,998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9,071	239,0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88	1,2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34)	(6,1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89)	(6,2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7,936	227,9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界欣



董事長：吳耀勳



會計主管：謝炳輝

【附件四】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039,188
減：首次採用 IFR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4,815,755)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 年度))	26,286,816
減：註銷庫藏股沖轉未分配盈餘	(28,398,031)
減：本年度稅後純損	(62,975,888)
期末待彌補虧損	\$(28,863,670)

註：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附件五】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號所規定者。</u></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u></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 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 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五)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五)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p>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策略擬定。</p> <p>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執行交易確認。</p> <p>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執行副總以上之層級。</p> <p>D.會計帳務處理。</p> <p>E.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接獲交易人員通知，並與會計人員核對，執行交割任務。</p> <p>(4)交易人員與交割人員應分由不同人擔任。</p> <p>(5)稽核人員：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策略擬定。</p> <p>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執行交易確認。</p> <p>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執行副總以上之層級。</p> <p>D.會計帳務處理。</p> <p>E.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接獲交易人員通知，並與會計人員核對，執行交割任務。</p> <p>(4)交易人員與交割人員應分由不同人擔任。</p> <p>(5)稽核人員：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六) 略</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p>	<p>(四)~(六) 略</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p> <p>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p> <p>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li> <li>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略。</p>	<p>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略。</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十五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至第十五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五條之一：<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配合法令新增。</p>